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2月01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通過
89年01月19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3月21日	第2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2月01日	第2375次行政會議	通過
96年06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7日	第2503次行政會議報告核備	
101年09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2年10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3年06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4年10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104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5年01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依105年06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如人數不足時，應由文學院協助聘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該學年度休假、請假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具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本所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外聘委員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聘任及升等部分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本會委員出席前述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本會委員如係被評審之對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每人最多只能代表一人。

第六條 本會在評審時，重點為綜合審查，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